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峻豪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峻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峻豪、A 0 3、A 0 5、A 0 6、A 0 7(後4人由本院另行判決)與少年張○斌(經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無積極證據證明張峻豪對於張○斌行為時未滿18歲乙節知情)為圖不法報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郎」等人所屬詐欺集團，由A 0 3、張○斌、A 0 5、A 0 6擔任取款車手，張峻豪擔任列印偽造工作證、收據、現場把風及收水人員(即向取款車手收贓款)，A 0 7擔任司機。渠等分工既定，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10月起，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其中附表一編號2由張峻豪於取款當日以列印方式偽造)，建置虛假之股票投資平台，並以LINE通訊軟體慫恿A 0 2投資，致其陷於錯誤，接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現金給佯裝為「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之A 0 3、張○斌、A 0 5、A 0 6(附表編號4係由A 0 7駕駛小客車搭載前往)，A 0 3、張○斌、A 0 5、A 0 6則交付附表一所示偽造收據給A 0 2收執，並出示偽造工作證供A 0 2拍照而行使之。嗣A 0 3、張○斌、A 0 5、A 0 6隨即在不詳地點，將贓款

01 交給附表一所示之張峻豪等收水人員(張峻豪僅實際收水附  
02 表一編號2之贓款)，再以虛擬貨幣交易的手法輾轉交付詐欺  
03 集團上游成員，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A02  
04 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A0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10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11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  
14 有明文。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屬於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之傳聞  
15 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張峻豪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16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認均與本件待  
17 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8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得為證據，而有證  
19 據能力。至於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  
20 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1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張峻豪矢口否認  
23 有何前述犯行，辯稱：伊曾在網路上找工作，每日約定的報  
24 酬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雇主表示到工作現場再告訴伊  
25 工作內容，伊到了約定的公園後，雇主留下一個背包，伊打  
26 開來翻一下，發現裡面是一疊收據，雇主表示工作的內容是  
27 將收據交給他人並且收錢，伊認為不妥，放下收據後就離開  
28 現場，伊並沒有參與本案犯行認識少年張○斌云云。然查，  
29 告訴人A02前述受詐欺集團所騙，於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投  
30 資公司人員並出示工作證及收據後，交付現金給詐欺集團車  
31 手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A02證述屬實，核與證人即同

案共犯A03、A05、A06、證人即少年張○斌等人證述渠等參與本案詐欺之犯罪分工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A02手機中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02月02日刑紋字第1136013912號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刑案現場勘驗報告附卷可稽，以及扣案偽造之收據4紙可憑(以上卷證出處頁碼請詳電子卷證索引)。被告張峻豪雖否認犯行並以前詞置辯，惟據證人即同案少年張○斌業於警詢中指證稱：案發當日伊聽從詐欺集團上游的指示與至便利商店與負責把風及收水之被告張峻豪會合，由被告張峻豪負責列印現金收據、工作證連同證件套交給伊，伊依指示向告訴人A02收取160萬元後，就當場交給被告張峻豪等語明確(見少連偵卷第107至110頁)，該次指證並係按照合法的指證程序，由警方提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給證人張○斌辨識，其上列有8位不同人士照片，並告知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可能不再其中，但證人張○斌能清楚指任編號4之人即為案發當日負責把風、收水的被告張峻豪(見少連偵卷第111至114頁)，可信度極高。又據被告張峻豪與證人張○斌，渠2人於案發前並不相識，證人張○斌自無攀誣構陷被告張峻豪之動機。且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之收據經送指紋鑑定後，發現有被告張峻豪的指印留存其上(見少連偵卷第343頁)，更可證證人張○斌之證述被告張峻豪將該收據列印並交付給伊持以行使之情節正確無訛。是被告張峻豪前揭辯詞，顯係臨訟推諉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張峻豪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 1.被告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且查被告等本案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是不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符合洗錢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0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03 (二)核被告張峻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5 文書罪(即關於收據的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6 偽造特種文書罪(即關於工作證的部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等涉  
08 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部分，惟  
09 經本院當庭曉諭相關規定並請當事人得就此部分聲請調查證  
10 據並為攻擊、防禦及辯論，且此部分犯行與被告等所犯其他  
11 犯行間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12 予審理。被告張峻豪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等偽造私  
13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14 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再被告張峻豪分別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  
17 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被告張峻豪  
18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  
19 偽造私文書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係一行為  
20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被告張峻豪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相同理由詐欺  
22 告訴人，使其數次依指示交付現金，係就同一被害人於密接  
23 時間之數次詐欺取財行為，應屬基於單一犯意而侵害同一法  
24 益，應論以接續犯。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峻豪明知現今社會詐  
26 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  
27 害，竟為謀不法利益，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告訴人嚴重  
28 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被告張峻  
29 豪犯後並未表達悔意，亦無賠償告訴人或取得其諒解，犯後  
30 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偽造文書、特種文  
31 書、把風、收水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所造成之損害，暨

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以及檢察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張峻豪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被告等參與本次犯行之角色分工並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指揮監督角色，亦未查有鉅額報酬或最終保有大部分贓款之情形，並考量罪刑相當性原則及刑罰儆戒作用等節，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罪責程度，故就被告張峻豪之本案犯行，爰不另併科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復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二)被告張峻豪與所屬詐欺集團為詐欺之目的而行使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工作證，均為同案各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署押，已因該等偽造私文書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

(三)本案查無被告張峻豪有犯罪所得之積極證據，本院自無從宣告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被告張峻豪等人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據證人即同案被告A05之證述，本案向告訴人面交而取得之詐欺贓款，均由伊以交易虛擬貨幣的方式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游等語（見少連偵字卷第37頁），可認被告張峻豪並未終局保有該筆詐欺贓款，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04 法 官 蘇宏杰

05 法 官 王鐵雄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2 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劉嘉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

17 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4 第216條

25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 編號 | 車手    | 時間              | 地點                 | 金額(新臺幣元) | 偽造收據私文書/工作證特種文書                                                | 收水 | 司機 |
|----|-------|-----------------|--------------------|----------|----------------------------------------------------------------|----|----|
| 1  | A 0 3 | 112年10月17日14時6分 | 臺北市松山區之告訴人住處(地址詳卷) | 400萬     | 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王士賢」印文、「王士賢」簽名、「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 | 不詳 | 無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       | 2. 聯碩公司王士賢工作證。                                                                   |       |       |
| 2 | 張○斌   | 112年10月20日13時53分 | 同上 | 160萬  | 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林宗平」簽名、「林宗平」指押、「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br>2. 聯碩公司林宗平工作證。 | A 0 4 | 無     |
| 3 | A 0 5 | 112年11月1日14時43分  | 同上 | 600萬  | 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陳正洋」印文、「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br>2. 聯碩公司陳正洋工作證。         | 不詳    | 無     |
| 4 | A 0 6 | 112年11月2日20時17分  | 同上 | 1000萬 | 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其上有偽造之「陳正洋」印文、「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br>2. 聯碩公司陳正洋工作證。         | A 0 5 | A 0 7 |

02

## 附表二

03

| 編號 | 品項         | 數量 | 備註           |
|----|------------|----|--------------|
| 1  | 如附表一編號1之收據 | 1紙 | 扣案(見偵卷第331頁) |
| 2  | 如附表一編號2    | 1紙 | 扣案(見偵卷第331頁) |

|   |                   |    |              |
|---|-------------------|----|--------------|
|   | 之收據               |    |              |
| 3 | 如附表一編號3<br>之收據    | 1紙 | 扣案(見偵卷第331頁) |
| 4 | 如附表一編號4<br>之收據    | 1紙 | 扣案(見偵卷第331頁) |
| 5 | 如附表一編號1<br>之工作證   | 1紙 | 未扣案          |
| 6 | 如附表一編號2<br>之工作證   | 1紙 | 未扣案          |
| 7 | 如附表一編號<br>3、4之工作證 | 1紙 | 未扣案          |